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	增訂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	及修正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
之作業基金,屬借貸性質,	定之作業基金,屬借貸性	程處。
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	質,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為	
政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	管理機關,並設臺北市共同	
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	
為管理機關,並設臺北市共	簡稱管理委員會)。	
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以		
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